

鹤 岗 市 水 务 局

关于印发《鹤岗市（水利行业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两县水务局、局属各相关科室：

按照市发改委印发《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权责清单（试行）》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市水利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利和责任，现将《鹤岗市（水利行业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》印发各单位、各相关科室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鹤岗市（水利行业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利和
责任清单



鹤岗市（水利行业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

序号	权利类型	权利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处罚	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	市、县水行政管理部门	1. 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及相关投标人、评标委员会的行为，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 2. 审核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。 3.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包括进场前、开标、评标、中标结果公示等进行监督。 4. 按照监督管理权限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的投诉。 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履行的职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	1.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招标的行为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行为。 2.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或者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 3.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，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。 4.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、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，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。 5.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。 6.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behavior。 7.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 behavior。 8.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。 9. 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 10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该追责的情形。	

监督举报电话：3358933

监督投诉邮箱：hgsjgk@163.com